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56653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292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穗云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白云区钟落潭镇五龙岗村健康城融资地块住宅楼工程（自编号 B2#） 项目代码：2019-440111-70-03-039959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五龙岗村健康城融资地块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 B2#），总建筑面积：15732.02 平方米，地上 32 层：15732.02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4776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 放 23B288/ (2025) 复 23B264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根据《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5.0版）》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支持地下车库（位）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分期确权登记的通知》，同意本次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4776号）批准的1幢地上32层住宅（自编号B2#）进行规划条件核实，其余工程请你单位在完工后按程序申报。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界线内的临时围挡以及完善地上停车位建设等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14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钟落潭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14日印发
